

公司名稱: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: 2013082710729
商品名稱: 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72竊盜保全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茲經雙方同意，對於竊盜事故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就保險標的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，並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，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，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義務，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，則對於因此所遭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二、對於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竊盜損失，本公司將依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理算，扣除下列二項較高者之金額後，就超過之部份，赔付予被保險人：</p> <p>1、保全公司因竊盜事故賠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。</p> <p>2、竊盜險之自負額。</p> <p>三、若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，保險標的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，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